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67號

聲　請　人　吳芠怡

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勞訴第48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勞訴字第三八五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其聲請交付該事件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可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

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俐如